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签章等信息，可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履约评价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且只统计最低的评价。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2487.276273	2026-1-20
2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标	2033.399823	2024-11-1
3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1086.674339	2024-9-30
4	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1102.80	2023-11-15
5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645.331507	2023-10-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86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487.276273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来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8



查验码：57715822792357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65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长流陂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3465.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90.0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缆线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缆线型管廊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整（¥24872762.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整（¥608456.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整（¥1845299.8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29749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开户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607米	工程造价（万元）	3465.8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XYJG202202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1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1月20日

姓名: 蒋鑫
注册号: 4301950-AV0008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蔡迪军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刘元通
3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陈国平
4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5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小岩
6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红
8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邱平
10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刘国洲
11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鹏飞
13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双泽
14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年
15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16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19					
20					
21					

2.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2910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33.399823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莫誉新



本工程于 2018-11-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13



查验码：109034011346601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深光合工字 2019 年 4 号

工程编号: 44038720180291000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涉及龙盘路小区+发展公司第二工业区，将石工业大道，红花山周边居民区，公明供销楼周边，合水口泥围旧村，白花社区（富民、民鑫、恒祥、紫荆片区），塘家第一、二、三工业区等社区、田寮第一工业区，南庄旧村、中心街，将石新围新村+新围第二工业区，将石将围新村，元山工业区 1 区，下村第五工业区，民生集团片区、塘家张屋村-塘家旧村 DN300 管，塘尾莲塘工业区，塘尾高墩、沙田坑、塘尾村片区，新陂头村分支管网等 20 个片区的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新建给水管 79 km，管径 DN50 ~DN600。

I 标段为龙盘路小区+发展公司第二工业区，将石工业大道，红花山周边居民区，公明供销楼周边，合水口泥围旧村，白花社区（富民、民鑫、恒祥、紫荆片区），塘家第一、二、三工业区等社区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并不限于：（一）地下部分 新建给水管（球墨铸铁管及不锈钢管）管径 DN50~DN600、阀门井及配套阀门、水表井及配套计量总表；社区及村级支路、社区巷道、绿化带、人行道破坏及恢复，石粉渣、中粗砂回填等；（二）地上部分 新建钢塑复合给水管管径 DN15~DN100、消火栓及配套阀门井，拆除及新装水表及阀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以实际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年月日（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 20333998.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零伍拾伍圆壹角贰分（¥243055.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圆零陆分（¥1089836.0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2018年11月22日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景田综

合大楼裙楼 03 层 301-310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78

传真: 0755-82974955

电子信箱: xhd8297497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铁路支行

账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 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 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I标

验收日期: 2024.11.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	龙盘路小区+发展公司第二工业区，将石工业大道，红花山周边居民区，公明供销楼周边，合水口泥围旧村，白花社区（富民、民鑫、恒祥、紫荆片区），塘家第一、二、三工业区，大沙河片区	工程造价（万元）	2033.399823
结构类型	给水工程	工程用途	供水、片区消防安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2200038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731351638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炎坤
副组长	节彬、谢雄杰
组员	吴怡芳、赵鹏飞、周伟忠、黄梓雄、庄灿彬、陈建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炎坤	节彬、谢雄杰、吴怡芳、赵鹏飞、周伟忠、黄梓雄、庄灿彬、陈建峰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黄炎坤	节彬、谢雄杰、吴怡芳、赵鹏飞、周伟忠、黄梓雄、庄灿彬、陈建峰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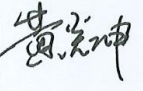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实测实量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 11月 /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4608 有效期2026.03.19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 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会议室

会议主题: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主持: 黄炎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到
1					
2					
3					
4	黄炎坤	深圳市远水湖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62355027	黄炎坤
5					
6	王清祥	深圳市水务局/设计院	负责人	13600406922	王清祥
7	区有武	深圳华粤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30022812	区有武
8	谢雄杰	深圳市兴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03763839	谢雄杰
9	苏林	深圳科学馆有限公司	总工	1584546202	苏林
10	陈玉平	深圳市兴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75608113	陈玉平
11					
12					
13					
14					
15					
16					

3.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2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674339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东义

本工程于 2021-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9

王东义

查验码：6412286887502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 集体资本占 %; 民营资本占 %; 外商投资占 %; 混合经济占 %;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10866743.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570189.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38160.76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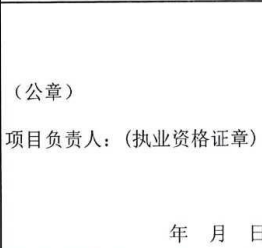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253m	工程造价(万元)	1086.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 9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有
★
附二建
★
784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华平 注册号: 4405557-AY003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凯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叶亚涛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亚涛
向正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向正华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薛艳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艳峰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周钊帆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钊帆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4.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7-04-05-223378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2.80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高尚



本工程于 2022-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9



查验码：2505496932146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 LPPSSW/QX-2023-08

合同编号: LPPSSW/QX-2023-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200 万元,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的零星维抢修、清疏工作,合同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没有标底和施工图纸,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总额达中标上限或达 1 年合同期合同终止。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小微水体支汊流、人工湿地清疏、维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1102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7 (¥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7 (¥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7 (¥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7 (¥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3栋A座1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编号	LPPSSSWQX-2022-08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零星维 (抢) 修工程。对园山分公司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进行维修及疏通。 1、更换检查井 2154 套。2、更换雨水篦 1253 套。3、清疏管道总长 23135.09 米, 清疏箱涵渠总长 13485 米。4、总清疏淤积 5530.39m³。5、维修管道总长 4014.95 米。6、新建砖砌电缆沟 499.8 米。7、安装变频器、潜污泵各 1 台。			
验收结论	经验收, 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 工程运行正常, 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资料齐全完整, 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廖浪忠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何志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何志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曾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YLS6-20220044
2200603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
合同审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9.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850099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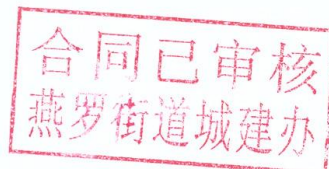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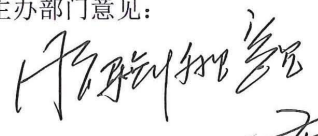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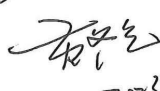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 (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詹天赐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黎龙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杰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千
成 员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成 员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成 员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主办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4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5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千

- | |
|--|
| 1、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合同价：645.33150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08； |
| 2、工程名称：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设施完善工程，合同价：242.54974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4.15； |
| 3、工程名称：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合同价：85.2476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17；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YLS6-20220044
2200603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
合同审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9.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850099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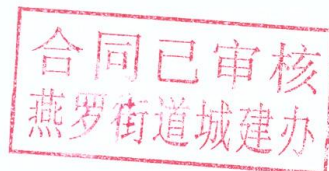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1、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防盗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曾千，

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20540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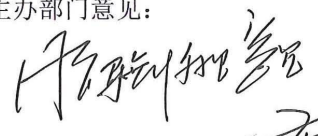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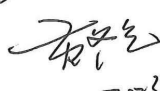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 (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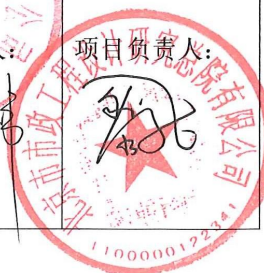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詹天赐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黎龙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杰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千
成 员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成 员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成 员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主办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3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3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2. 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设施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01100101Y001

标段名称: 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2.54974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曾千



本工程于 2024-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05

查验码: JY20241031003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码: MZ-2024-JSGCSWZX(JSGCSWGZ)-130

副本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对消防设施进行建设改造;拆除并更换老旧损坏的监控设施及不合理店铺招牌;修缮破损路面,修缮花池、道牙,更换慢步道面层;更换修补绿化植被;增加燃气管道保护装置;更换已毁损的车挡柱及下陷井盖等部分公共设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5 年 4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肆角整 (¥2425497.4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零叁拾柒元捌角整（¥54037.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1月 25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

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电话: 0755- 82974978

电子信箱: XingHongDa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铁路支行

账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 3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维修和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本工程所有土方必须由正规泥头车队伍进行运输；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的发电机组设备，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能正常施工。承包人须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路政审批、交通疏导、施工噪音、绿化迁移、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工程建设未竣工验收移交前，已完成品的保护、损坏后的修复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保护好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市政设施（道路、给排水管网、消防设施、燃气管道、电力通讯管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交警、交通、城建、国土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3）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4）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曾千，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205401，联系电话：0755-82974978，电子邮箱：XingHongDaJS@163.COM，通讯地址：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242.5497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中城致景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7489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		/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65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建设单位	柳长顺、黄勇、刘浩、杨嘉集、肖龙、骆大群、胡东龙、李学圳
监理单位	苏国明、马骏
设计单位	黄伟
施工单位	曾千、谢志贤、郑维林、游德鹏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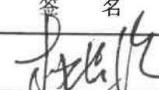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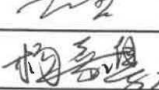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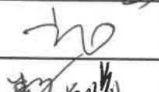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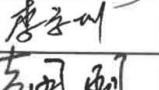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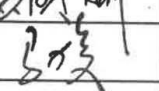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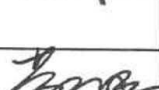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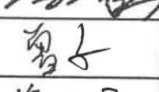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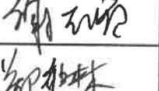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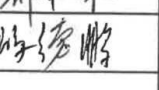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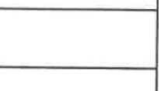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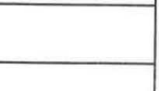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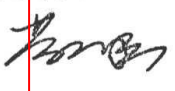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柳长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黄勇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刘浩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杨嘉集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肖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骆大群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胡东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李学圳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苏国明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马骏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伟	深圳中城致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志贤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维林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游德鹏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民治街道东泉新村公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编整规范,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筑 2028.05.14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编号：LHJYJ2024040301014B) 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元)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2,476.58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何晓东 13510035808），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2024 年 5 月 14 日



工程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合同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三路6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规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工程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090697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徐乐乐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35号唐商大厦B1327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联系人: 蔡衍志

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编号为 LHJYJ2024040301014B 号。双方就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852476.58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捌分以上工程造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装卸费、安全措施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 实际结算总金额以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准。

五、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5%, 完成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审核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特别同意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不用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本工程不预留质量缺陷保修金。

3. 该工程结算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报告文件为最终结算依据。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333

六、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贰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个日历天内派人修理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验收;

2.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 (1)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查、管理,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 (2) 合同履行, 现场签证。
- (3) 协调有关部门, 保障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 (4) 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经乙方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 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5)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及安全施工, 甲方委托工程监理进行施工监管。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 监理方全程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履行合同, 组织施工,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乙方应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施工图纸等, 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不再收取费用,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 做好每天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各项工程协调、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等并做好书面记录。
- (4) 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 保证施工区域的卫生清洁,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场地清洁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噪音等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及住户的关系。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转让给第三方。
-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 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否则, 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8) 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 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给甲方核验, 否则不得开工。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乙方应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 甲方有监督施工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

设主管部门。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等。

(9)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区域外墙地面及植被的保护,确保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绿化等不受损坏。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相关的合法资质,并将资质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如果乙方提供的资质有假,造成甲方承担施工人员的伤亡责任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索赔偿,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维权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12) 所有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证件,施工前将施工人员信息上报给甲方。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3) 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及工程进度,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由甲方审定,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2)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4) 竣工工程在未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的妥善保护工作。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进行保护,否则乙方应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进行工程竣工清洁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7)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施工人员薪资,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施工人员薪资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等损失;且甲方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被欠薪员工,乙方对此并无异议。

(8) 乙方应文明施工,如因乙方施工对甲方或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该等损失。

(9)乙方应为其材料的运输及安装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运输及安装,甲方有监督安装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

十、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一、关于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或应甲方的要求施工工程量发生变更,甲方代表必须签字确认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最终并入结算工程量进行调整。甲方对于原方案进行调整时,所产生的工程材料价差一并在结算中进行调整。

十二、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否则,乙方应按照当地指导租金的双倍支付场地占用费。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安装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如因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或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3.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至甲方认可为止。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检查费、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康复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此情况下,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则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

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外,如乙方(含其工作人员、公司其他相关人员)需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拖延履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一个工程部分经过三次维修依然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5.乙方公司及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安装资质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施工人员应保证现场的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置安全隔离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及第三人(包括乙方安装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果为工程质量无问题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工程质量有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快递被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

工程编号: LHJYJ2024040301014B

视为签收。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通过该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2024.7.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施工面积	3453m ²	工程造价	852476.58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潘勇
组员	曾4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4	李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刘瑞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主任		王
2	陈镇封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副主任		陈镇封
3	王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副主任		王
4	王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	主任		王
5	吴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吴楚
6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潘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
8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曾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
10	刘瑞霞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刘瑞霞
11	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总结，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验收组同意观湖校区运动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进行验收；
-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1.9；
2、工程名称：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1.13；
3、工程名称：龙岗区政府大院及周边光储充项目路面病害处理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2.9；
4、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9.15；
5、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2.1。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1.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麻涌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郑鑫 18924347878			
项目名称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DGMC2021010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镇诚 13544170913
中标金额		325.966157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07.21 至 2021.09.13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优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且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优良。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陈镇诚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及电话：张耀伦 13532782848		
项目名称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项目编号	HLZTB2021004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曾千 15221102780
中标金额		193.68482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02.22 至 2021.05.09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优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开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8月13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龙岗区政府大院及周边光储充项目路面病害处理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龙岗区政府大院及周边光储充项目路面病害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曾千 15221102780	
中标金额		51.87016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08.01 至 2025.12.31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优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2025年8月5日开工，于2026年2月2日完工并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评价期限	2025. 07. 13 至 2025. 08. 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 20 栋德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电话	0755-82974978	项目负责人	吴小平 电话 13825526279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钢结构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36.8506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分)			39	
4	工期控制 (15 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 优 (85 分 ≤ 总分) ☐ 良好 (70 ≤ 总分 < 85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9 月 1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		项目编号	GMZX2025093008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小平：13825526279
中标金额		30,890,20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10. 21 至 2025. 11. 14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开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